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437號

再 抗告 人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豐

代　理　人　張恩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文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為裁定(115年度抗字第222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指摘，否則，其再為抗告自難認為合法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，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即不得就該本票對伊行使追索權，原法院未察，即駁回伊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且該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末查，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：……3.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；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之非訟事件，依

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，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，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聲明不服；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，由地方法院行之，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3款、非訟事件法第50條、第54條、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法第55條就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設救濟程序之目的，在予法院重新審究原處分之機會，司法事務官所處理之事件，多屬事實簡單，訟爭性低，較諸一般非訟事件，更須迅速終結，地方法院此時究應以合議或獨任行之，則由地方法院視具體個案決定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5條之立法理由即明。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處分(裁定)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稽諸上揭說明，原法院得視具體個案決定以合議或獨任為裁定，無須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是原裁定由原法院獨任法官為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之法院組織不合法云云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寶堂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陳信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